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至2023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2023年代理協議、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現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按適用者)訂立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效期均將於2023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4年3月31日結束(除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外，其有效期將於2023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5年3月31日結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的合作模式有所調整外)之條款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最終股東(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並透過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及Ali JK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5%。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淘寶控股、阿里雲、廣告商及口碑上海各成員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淘寶控股、阿里雲、廣告商及口碑上海各成員公司之最終股東，故各相關成員公司均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超過30%股權，而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均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螞蟻集團、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各自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根據兩份協議所提供之服務性質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有關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於上述合併後，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毋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除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外，參考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至2023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2023年代理協議、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現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按適用者)訂立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效期均將於2023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4年3月31日結束(除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外，其有效期將於2023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5年3月31日結束)。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杭州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倉儲及配送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相

關系統軟件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相關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及結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倉儲費，乃基於本集團儲存在菜鳥集團倉庫內之貨品之體積計算，按月支付。現時每適用日之適用倉儲費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10元；
- (ii) 基礎服務費／訂單處理費(包括配送費)，乃基於本集團經菜鳥集團配送貨品之配送路段、體積或重量(以較高費率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每件包裹國內外配送之適用配送費為首公斤介乎約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80元，續重每公斤約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50元；
- (iii)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增值服務之種類而定)，乃基於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 (i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附帶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稅項)，乃基於實際代墊金額計算，現時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按月結算之倉儲費及於各份包裹從倉庫派送後結算之訂單處理費除外)現時於各配送訂單完成時即時結算。

杭州菜鳥已承諾確保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按照適用於該等客戶之各份標準協議所獲得之條款。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於線上銷售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產品，並需要有效而可靠的物流服務，讓產品安全迅速交付予客戶。利用菜鳥集團的物流數據平台和全球配送網絡，可以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國內外一站式物流服務，以滿足他們的不同物流需求。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快速擴張，物流服務需求隨之增加。透過訂立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旨在迎合有關需求增長，保持穩定的物流服務，提升客戶購物體驗。

## 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淘寶控股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根據本集團實際業務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提供之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推廣及物流相關技術服務、產品資訊展示及發放服務、訂單認證及處理服務、支付系統技術服務、退貨之協調及儲存服務、貿易技術服務、渠道推廣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本集團運用各個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前期保證金(不同保證金金額適用於不同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或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
- (ii) 經不時修訂及在天貓平台發佈之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年費(不同年費金額適用於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個天貓店面／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30,000元；
- (iii) 經不時修訂及發佈之實時扣除技術服務費，乃按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適用類目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相關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主要分類為非處方藥品、處方藥、醫療器械及滋補保健品類目，須按介乎1%至10%之收費率計費；及
- (iv) 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用，包括支付及配送本集團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涉及之任何成本及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平台服務費(基於所選營銷平台及參與的平台活動類型釐定)(如適用)。

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予調整，並一般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乃經不時修訂並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故本公司將定期檢查其收費率與該等公佈費率一致。

由於就於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或其他費用可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本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本公司將尋求董事會批准，並於適當時候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保證金應於獲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接納後支付。指定年費應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緊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後支付或扣除。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以及平台服務費，將與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進行之交易自客戶收取之資金對銷。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以促進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上的產品流通，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向淘寶集團公司提供下述委託服務類目項下之委託天貓商家之委託及增值服務(即「**委託服務**」)：

- (i) 商家業務發展，包括研究、分析、收集及追蹤國內外健康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
- (ii)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入駐天貓及一般營運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家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業務信息及規則、營銷活動規劃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
- (iii)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立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及店舖資訊展示、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之技術支援；
- (v) 協助淘寶集團公司進行商家入駐、商家業務營運、商家管理及產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訂管理商家營運之規則、審閱商家入駐所需之文件、制訂及實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及
- (vi) 與城鎮醫保相關的技術管理服務，包括為醫保商家入駐系統、產品品質控制系統以及商家營運及維護服務系統等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淘寶集團公司將繼續就與委託天貓商家入駐、委託天貓商家業務營運及產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委託天貓商家訂立之合約、審閱委託天貓商家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承擔主要責任，而本集團同意協助執行淘寶集團公司作出之商業決策。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淘寶集團公司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委託天貓商家就其於委託服務類目下產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向淘寶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支付之費用之21.5%，惟須遵守淘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可能協定之特別促銷安排。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預期將產生之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後釐定。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並非對淘寶控股更為有利之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就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鑒於本集團已開發自有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故委託服務仍屬本集團現有技能。根據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之服務費將繼續為本公司收入之穩定增長來源之一。連同本公司醫藥自營業務迅速成長，再加上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等創新業務之潛力，根據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委託服務會成為本集團之另一收入來源。

###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支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3) 支付寶新加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將向本集團在阿里巴巴集團平台上提供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即「**支付服務**」)，而本集團將向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按不時修訂及經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網站或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發佈之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或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定。現行服務費乃基於已完成交易之數量及相關成本釐定。

現時適用之各項服務費率均不超過成交金額之0.6%。服務費將於該等交易完成時即時從成交金額中扣除。本集團亦可能須支付年度結算費，金額視乎結算次數而定(如適用)。

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已承諾確保所收取之服務費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服務費率可參考市況及訂約各方之合作情況予以調整。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社區。作為其業務一部分，本公司一直以線上商家身份於線上(包括於其本身網站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旗下網站等其他平台)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作為該線上業務一部分，本集團需要具效率而可靠之支付服務。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均為中國首屈一指的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用戶群體龐大，技術能力強大。本集團亦十分重視線上交易安全性及可靠性等因素，而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之營運往績在有關範疇一直表現卓越。透過訂立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可利用支付服務，為線上交易提供安全及迅速之實時付款。

## 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

###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之有效期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根據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已同意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即下文所列服務項目(i)至(ix))，而本公司已同意相關阿里健康服務供應商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即下文所列服務項目(v)及(ix))。共享服務及各自收費計算基礎詳情如下：

#### 共享服務描述

#### 收費計算基礎

- |  |   |
|--|---|
| (i) 辦公室物業共用及支援服務以及餐券服務                   | 按現行市價基礎計算共用辦公室物業之服務費；以及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辦公室支援服務之服務費 |
|  | 按成本計算餐券服務之服務費                               |
| (ii) 顧客服務支援服務                            |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 (iii) 營運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營運及維護服務、互聯網信息及信息相關服務 |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共享服務描述	收費計算基礎
(iv) 法律公司秘書、財務、行政及產品安全相關支援服務	按成本計算服務費
(v) 人力資源及人事調動相關安排及補償	按成本計算服務費
(vi) 商業智能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vii) 用戶體驗設計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viii) 離線開放數據處理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ix) 供應及／或購買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的配套產品及／或支援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營運	服務費及／或產品的價格將按適用於該訂約方所有客戶(包括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各方標準定價指引計算

於本段：

「**現行市價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預期訂約各方將參照可比物業之現行租金費率釐定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

「**成本加成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提供該等服務之實際成本乘以差價計算，而該差價由阿里巴巴控股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指派之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釐定，當中已參考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可比交易資訊。

本集團及／或阿里巴巴集團根據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須每季度發出賬單並以現金結算。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之部份業務可補足本集團之醫藥電商、智慧醫療及產品追溯平台業務，故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有助提升阿里巴巴集團營運支援資源之使用率以及規模經濟效益，亦降低本集團向眾多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之管理及行政成本。由於本集團亦將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本公司相信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容許本公司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建有之成熟基建和服務覆蓋，推動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更緊密合作。此外，大多數類別共享服務之應付費用按現行市價或成本加成基礎釐定，任何差價每年由國際認可之專業方根據適用稅法及可比交易資訊釐定。此外，本公司將不時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服務，檢討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之條款，及重新評核有關安排之商業需求。

## 2024年代理協議

###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4年代理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4年代理協議之有效期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4年代理協議，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將轉介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購買，而廣告商(作為營銷服務提供方)將向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提供於廣告商所提供營銷及品牌平台進行之各類營銷及廣告服務。實際營銷費用將由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直接向廣告商支付。

## 激勵費用、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倘阿里健康集團及其合約客戶購買營銷資源所產生之費用總額超過若干限定額，則阿里健康集團將有權以現金或營銷資源形式收取由廣告商提供之若干返點激勵。廣告商將於每個曆年首季公佈該等返點激勵比率及各購買限定額，並可不時予以調整。基於廣告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公佈之比率，返點激勵之比率最多為營銷資源購買價的3%。根據2024年代理協議應付之激勵費用總額範圍乃參照廣告商有關該等代理服務之標準代理協議所載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2024年代理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並非對阿里媽媽更為有利之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

基於2024年代理協議以及廣告商之標準代理協議所載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年度返點激勵之金額將經訂約各方於購買營銷資源之所有款項在每個曆年年末結清後三十天內核實，並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三十天內結清。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其醫藥電商業務與不同醫藥保健品牌合作，並發現醫藥保健品牌對協調營銷及推銷顧問服務有明顯需求。因此，本集團相信，藉組合其自家營銷及推銷資源以及外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及推銷資源)，其將能更好地服務客戶。因此，阿里健康(香港)與阿里媽媽訂立2024年代理協議，據此，廣告商運營完善營銷平台，結合本集團之營銷資源向其客戶提供更多不同選擇。與此同時，向廣告商收取激勵費用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將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 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2) 阿里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阿里雲已同意按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需要向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各項雲計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即「雲計算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雲計算服務之服務費應按阿里雲網站上之標準條款及條件(經阿里雲不時修訂)計算及支付，例如ECS、RDS、OSS、SLB、CDN、OCS、OTS、ODPS、分析型數據庫、NAT及語音服務之費用將基於該等服務之實際使用量或頻寬及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或固定費率(視情況而定)計算。該等費用將按每小時或每天基準根據實際使用量從阿里健康(中國)的賬戶中扣除。ECS、RDS、分析型數據庫、EIP、EDAS及NAS之費用亦可按月或按年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ODPS之費用將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如參照儲存量計算，則每小時支付，或如參照計算及下載數據量計算，則於每項工作完成後支付。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會議及SMS文字短訊)基於組合價及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費。

阿里雲已承諾確保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服務費及定價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以「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為願景之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其產品追溯平台及智慧醫療及個人健康管理服務，以及醫療及健康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領域，均借力於強大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利用雲計算技術處理數量不斷增加之大數據，以良好之兼容性、可行性及安全性，同時支援數以十萬計之用戶。本公司相信，此等業務將繼續產生龐大流量及數據，並需要維護穩定完善之系統，能夠實時接觸本集團客戶。因此，本集團需要進行雲計算及其他數據處理解決方案之技術投入，以便處理大數據及維護系統。按2020年收益計算，阿里雲亦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公有雲服務(包括平台即服務(PaaS)及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亦十分重視處理保健數據之安全性及可靠性等因素，而阿里雲之營運往績在有關範疇一直表現卓越。透過訂立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相信將可利用阿里雲提供之雲計算服務，確保其系統運作暢順及不同互聯網保健解決方案保持穩定。

### **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2) 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年期**

除非按照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淘寶集團公司提供電商平台運營及維護相關軟件服務(即「**軟件服務**」)，以便商家透過淘寶集團公司運營之頻道和小程序於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軟件服務涉及(其中包括)商家入駐系統、產品品質控制系統以及商家營運及維護服務系統，該等系統執行各項功能，包括但不限於追蹤市場趨勢及為商家提供重大政策之最新資料、商家業務營運及管理(例如審閱商家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審閱商家入駐所需之文件、制訂及實行品質控制規則)、商家客戶服務(包括提供專線支援及協助商家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及其他配套支援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淘寶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按天貓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軟件服務類目下所售服務及／或產品交易金額之軟件服務費率或與該等商家訂立之補充協議及；不時修訂之相關標準協議釐定，或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定，目前相當於在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之商家就於天貓平台產生之軟件服務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而支付予淘寶集團公司之技術服務費的1%至10%。在相關客戶確認收到軟件服務類目下購買之產品及／或服務後，服務費將自動從向相關商家收取之費用中扣除。服務費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提供軟件服務時預期將產生之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後與淘寶集團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並非對淘寶集團公司更為有利之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開發自有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故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於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及其他配套支援及服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天貓平台之商家提供高效可靠之軟件解決方案。根據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淘寶集團公司合作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創造收入並更好地優化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療旗艦平台之資源，亦能為本集團提供營銷機會，以擴大其產品組合及拓展其客戶群。鑒於本公司之醫藥自營業務快速增長，這可使本集團進一步佔領市場份額。

## 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1) 杭州鹿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2) 口碑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兩(2)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杭州鹿康同意向口碑上海提供口碑服務類目下若干營運或軟件服務，包括支援(i)口碑店及天貓旗艦店營運之軟件服務及(ii)口碑上海於口碑服務類目下營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戶准入、審核管理、廣告及推銷以及其他相關營運服務)之軟件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於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口碑服務之服務費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年費，包括：(a)商家根據彼等與口碑集團內各法人實體訂立之補充商家協議應向口碑上海支付的年費，及(b)根據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以商家身份營運之口碑店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年費。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費定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商家應向口碑上海支付的年費的30% (取決於平台)；及
- (ii) 根據天貓上及天貓主體支持的其他電商平台上相關實際交易金額實時扣除的服務費，包括：(a)商家根據彼等與本集團內各法人實體訂立之補充商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b)商家根據彼等與口碑集團內各法人實體訂立之補充商家協議應向口碑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實時扣除的服務費定為向商家收取的相關實際交易金額的1%。

口碑上海根據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應向杭州鹿康支付的服務費金額須每季度發出賬單並結算。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與口碑上海公平磋商釐定。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並非對口碑上海更為有利之條款(與將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憑藉訂立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能夠提升口碑服務類目項下商家的用戶體驗及營運能力，並為該等商家提供更廣闊場景下的優質服務。預期亦會讓本集團於中國健康及醫藥行業不斷增加的需求中抓緊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大於該等行業中的市場份額。

## 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
- (2) 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有效期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淘寶集團公司將就天貓平台的運營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i) 軟件技術支援：淘寶集團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的要求為本集團或天貓商家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平台之產品資訊展示服務、系統安全服務、業務平台維護服務及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將為天貓商家提供Tmall.com及Tmall.hk及二級域名，作為天貓商家運營業務的平台；及
- (iii) 其他服務：淘寶集團公司可向天貓商家提供與天貓平台發起的交易相關之資訊或軟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客戶服務。淘寶控股將不會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除非本集團要求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約方將就個別服務費作出協定。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須分別就在天貓平台銷售藥品之交易，以及在天貓平台銷售除藥品外的目標產品及服務之交易，向淘寶集團公司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分別相當於本集團自天貓商家所收取軟件服務費之40%及50%)。目前本集團所收的上述軟件服務費最多為在天貓平台銷售之目標產品及服務已完成銷售價值之5%，並將自相關天貓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本公司。

天貓軟件服務費須參考訂約各方所訂立之軟件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結算。天貓軟件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淘寶集團公司於提供服務時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並非對淘寶集團公司更為有利之條款(與將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旨在建立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平台，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療及健康服務。而阿里巴巴集團一如既往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發展其在健康醫療領域的旗艦平台，並將繼續探討各種合作模式，以助力本公司達成目標。淘寶集團公司已就服務天貓商家及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及用作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之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屬必要，原因在於淘寶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援及服務對天貓商家於天貓平台的運營至關重要。

##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按適用者)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基於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月28日 止十一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301,200	450,000	216,164	420,000	不適用
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282,500	560,000	254,652	600,000	不適用
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103,700	185,000	106,294	200,000	不適用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65,200	137,000	80,388	137,000	不適用
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 (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	305,900 <sup>(1)</sup>	509,500 <sup>(2)</sup>	250,910 <sup>(3)</sup>	549,500	不適用
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 (有關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共享服務)	67,700 <sup>(4)</sup>	190,000 <sup>(5)</sup>	38,156 <sup>(6)</sup>	162,000	不適用
2024年代理協議	3,500	25,000	2,258	25,000	不適用
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139,600	170,000	105,626	160,000	不適用
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62,500	130,000	102,859	140,000	不適用
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600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	30,000
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259,800	799,000	320,991	620,000	不適用

附註：

- (1) 這包括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及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概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05,900,000元。
- (2) 這包括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及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項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 (3) 這包括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及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項下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50,909,726元。
- (4) 這包括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共享服務)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概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700,000元及零。
- (5) 這包括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項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 (6) 這包括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共享服務)項下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156,089元及零。

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上重點推介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iv)線上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銷售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上重點推介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及(iv)中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基於相關業務及中國整體醫藥保健市場之預期增長對委託服務類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測；及(iii)本公司之營銷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尋求繼續為天貓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電商業務提供之服務。

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支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日後擬在線上銷售之產品及服務金額及種類；(iii)考慮到線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以及醫藥保健產業相關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本集團預期線上銷售有所增長；及(iv)預期本集團對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需求將因而上升。

與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共享服務有關的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因而帶動之共享服務需求增幅；(ii)本集團根據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產品及／或服務的服務費及／或採購價格以及根據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就共享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iii)本集團預期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產品之數量；(iv)其他服務提供方提供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或本公司就內部提供共享服務聘用員工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如適用)；及(v)如費用按照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之現行費率計算，則以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就有關共享服務收取之現行費率為基準。

與相關阿里健康服務供應商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共享服務有關的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及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服務費及／或採購價格之歷史交易金額；(ii)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採購之醫藥健康品及相關服務預期增長；(iii)阿里巴巴控股業務之預期增長，及因而帶動之若干共享服務需求增幅；及(iv)其他服務提供方聘用員工提供相關共享服務，以提供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



2024年代理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阿里健康集團根據2023年代理協議所收取之歷史交易金額；(ii)阿里健康集團及其合約客戶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營銷工作增加；及(i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合約客戶數目增長及彼等對營銷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

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所支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iii)對雲計算及其他相關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iv)訂約各方根據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協定之費用及折扣；及(v)阿里雲目前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適用服務費率。

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商家透過淘寶集團公司運營之頻道和小程序於天貓平台銷售軟件服務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之預測收入；(iii)本集團基於相關業務及中國整體醫藥保健市場之預期增長對軟件服務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預測；及(iv)本集團之營銷計劃，旨在提升其尋求向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商家提供之軟件服務。

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對口碑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

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0年至2023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已付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本身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天貓商家業務作出之預測及(iii)本公司為加強其致力為天貓商家提供之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

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的合作模式有所調整外)之條款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按兩週、每週、每月或每季基準(視情況而定)收集並將繼續收集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最終股東(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並透過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及Ali JK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5%。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淘寶控股、阿里雲、廣告商及口碑上海各成員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淘寶控股、阿里雲、廣告商及口碑上海各成員公司之最終股東，故各相關成員公司均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超過30%股權，而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均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螞蟻集團、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各自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

規則，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根據兩份協議所提供之服務性質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有關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於上述合併後，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毋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除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外，參考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朱順炎先生及李發光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

普惠可及的醫療及健康服務，實現「讓天下人健康生活120年」的使命。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醫藥健康以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阿里健康(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阿里健康(中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追 求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阿 里 巴 巴 集 團 業 務 包 括 中 國 商 業、國 際 商 業、本 地 生 活 服 務、菜 鳥 物 流 服 務、雲 服 務、數 字 媒 體 及 娛 樂 以 及 創 新 業 務 及 其 他。

### **阿里雲**

阿里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向全球客戶提供全面之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儲存、網絡虛擬化服務、大型計算、保安、管理及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服務。阿里雲亦於全球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

### **阿里媽媽**

阿里媽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配對。

## 杭州菜鳥

杭州菜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主要從事運營菜鳥網絡，該網絡作為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履約網絡，主要運用物流合作夥伴的產能和能力。菜鳥網絡提供國內和國際的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大規模實現商家和消費者的各種物流需求，為阿里巴巴集團乃至業界的數字化經濟提供服務。

## 螞蟻集團、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

螞蟻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與其生態系統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4%及22.42% (合共約53.46%)。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螞蟻集團餘下之46.54%已發行股份由杭州阿里巴巴網絡(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2.65%及由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3%以下)持有13.89%。

根據於2023年1月訂立之若干協議，於該等協議完成時，螞蟻集團主要股東之投票架構將發生變化，因此，概無螞蟻集團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會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對螞蟻集團擁有控制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且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

支付寶中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之業務。支付寶中國為中國線上及線下支付市場翹楚之一。

支付寶新加坡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相關服務。

## 口碑上海

口碑上海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口碑上海及其一組公司經營口碑平台，該平台為中國領先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之一，為餐廳及本地生活服務供應商提供指向性、以數據為基礎的營銷工具以及綜合數碼運營及門店管理服務。

## 淘寶控股

淘寶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天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 釋義

「2020年至2023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6日之協議
「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口碑上海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代理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海南)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平台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共享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軟件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3年供貨及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心選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4年代理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4年雲計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4年框架技術 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及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協議
「2024年口碑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杭州鹿康與口碑上海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4年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4年委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4年支付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4年平台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4年共享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4年軟件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4年淘寶框架技 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成人用品」	指	在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一級類目「成人用品／情趣用品」中銷售的產品，就天貓國際產品而言，應指上述一級類目下的二級類目「情趣用品」項下分類目「私處護理」中銷售的產品
「廣告商」	指	阿里媽媽、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運營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淘寶網、天貓、天貓國際、考拉、Lazada、企業商城、釘釘、餓了麼及全球速賣通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 實體」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阿里巴巴軟件、淘寶網絡、淘寶軟件、Ecart Malaysia、Lazada Singapore、Lazada Ltd.、Lazada Philippines、來贊達服務、Ecart Indonesia、Recess、淘寶中國、阿里巴巴新加坡、阿里巴巴通信技術、釘釘科技、釘釘(中國)、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阿里巴巴通信技術」	指	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及零售商在線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平台及淘寶網
「阿里健康(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海南)」	指	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杭州)」	指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集團」	指	阿里健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服務 供應商」	指	根據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之各方，包括本公司、受其控制之人士、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投資」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服務 供應商」	指	根據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之各方，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受其控制之人士、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阿里巴巴控股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軟件」	指	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速賣通」	指	一個全球交易市場，使全球消費者得以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中國」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新加坡」	指 Alipay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分析型數據庫」	指 海量數據實時在線分析處理服務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菜鳥集團」	指 杭州菜鳥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CDN」	指 內容分發網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雲計算服務」	指 阿里雲根據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將向阿里健康(中國)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釘釘科技」	指 釘釘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釘釘」	指 為現代企業和組織用戶提供新的工作、共享及協作方式的數字化協同工作場所，讓團隊成員及企業之間僅透過單一界面即可進行安全可靠的多種格式的通訊、工作流程管理及網絡協同
「釘釘(中國)」	指 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已公佈折扣比率」	指 就阿里雲提供之各項服務而言，按應用阿里雲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相關服務費率介乎0%至70%之折扣(視情況而定)所計算該等服務之費用
「Ecart Indonesia」	指 PT Ecart Webportal Indonesia，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cart Malaysia」	指 Ecart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CS」	指 雲服務器服務(elastic computing service)
「EDAS」	指 企業配送應用服務(enterprise distributed application service)
「EIP」	指 彈性網際網路協定位址(elastic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餓了麼」	指 中國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

「除外產品」	指 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在天貓及天貓國際銷售的以下產品及服務(可不時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66 293 1439 425">(i) 於天貓業務類目「食品」中一級類目「酒類」下的二級類目「養生酒」項下分類目「保健食品酒」中銷售的產品；</li> <li data-bbox="566 468 1439 600">(ii) 於天貓業務類目「食品」中一級類目「咖啡／麥片／沖飲」下的二級類目「飲料」項下分類目「功能飲料飲品」中銷售的產品；</li> <li data-bbox="566 642 1439 774">(iii) 於天貓業務類目「母嬰」中一級類目「孕婦裝／孕產婦用品／營養品」下的二級類目「孕產婦營養品」項下分類目「孕產婦保健食品」中銷售的產品；及</li> <li data-bbox="566 817 1439 949">(iv) 於天貓業務類目「母嬰」中一級類目「奶粉／輔食／營養品／零食」下的二級類目「嬰幼兒營養品」項下分類目「嬰幼兒保健食品」中銷售的產品</li> </ul>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3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共享服務協議、2023年代理協議、2023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0年至2023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	指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菜鳥」	指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杭州鹿康」	指	杭州鹿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保健食品」	指	<p data-bbox="566 1059 1439 1198">在天貓及天貓國際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一級類目「保健食品／膳食營養補充食品」中銷售的產品：</p> <p data-bbox="566 1240 1439 1372">(i) 就天貓國際產品而言，指於上述一級類目下的二級類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項下分類目「特殊醫學用途食品」中銷售的產品；</p>

(ii) 就天貓產品而言，指於上述一級類目下的二級類目「海外膳食營養補充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中銷售的產品；及

(iii) 就天貓超市產品而言，指於上述一級類目下的二級類目「海外膳食營養補充食品」、「藍帽子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中銷售的產品

「保健用品」	指	在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一級類目「保健用品」中銷售的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Ali JK及阿里巴巴投資)；及(ii)須於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考拉」	指	中國進口電商平台
「口碑」	指	口碑上海運營之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
「口碑集團」	指	口碑上海、其聯繫人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口碑服務」	指	根據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口碑上海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口碑服務類目」	指	口碑集團運營的平台上的業務類目「服務大類」下的一級類目「醫療及健康服務」下的二級類目「醫學美容」及「整形手術」
「口碑上海」	指	口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口碑店」	指	位於天貓平台，並由口碑集團旗下法人實體運營的獨立渠道(alihealth.tmall.com)
「Lazada」	指	東南亞為中小企業、地區及全球品牌服務的電子商務平台
「Lazada Ltd.」	指	Lazada Ltd.，於泰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Philippines」	指	Lazada 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來贊達服務」	指	來贊達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邦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Singapore」	指	Lazada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商城」	指	為企業提供商品精選、支付交易、權益兌換、分佣結算及技術支持等服務方案的平台，其客戶覆蓋銀行、航空、酒店及運營商等多個行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菜鳥集團根據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營銷資源」	指 廣告商按照彼等經不時修訂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於各平台提供之營銷資源
「醫療及健康服務」	指 在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於天貓業務類目「服務大類」下的一級類目「醫療及健康服務」、「體檢／醫療保障卡」及「疫苗服務」中銷售的服務
「醫療器械」	指 在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一級類目「醫療器械」、「計生用品」及「隱形眼鏡／護理液」中銷售的產品
「NAS」	指 網絡附加儲存檔案服務
「NAT」	指 網絡地址翻譯(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網關
「OCS」	指 開放緩存服務(open cache service)
「ODPS」	指 開放數據處理服務(open data processing service)
「OSS」	指 開放存儲服務(open storage service)
「OTS」	指 開放結構化數據服務(open table service)
「委託天貓商家」	指 於天貓及／或天貓國際委託服務類目下進行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
「委託服務」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淘寶集團公司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委託服務類目」	指 天貓及／或天貓國際上根據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不時協定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包括精製中藥材、傳統滋補營養品、補健食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下的普通膳食營養食品及特殊用途飲料

「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根據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一段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藥品」	指 在天貓(不包括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i)一級類目「OTC藥品／國際醫藥」下的二級類目「OTC藥品」及(ii)一級類目「處方藥」中銷售的產品
「平台服務」	指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根據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DS」	指 關係型數據庫服務(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
「Recess」	指 Recess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2024年代理協議、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共享服務」	指	根據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將由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或由相關阿里健康服務供應商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B」	指	負載均衡(server load balancer)
「軟件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淘寶集團公司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軟件服務類目」	指	由本集團於天貓平台上營運之產品及服務類目。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類目包括藥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及國際藥品)、保健食品(包括於類目「藍帽子保健食品」中銷售者)、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保健品、隱形眼鏡／護理液、計生用品、成人用品／情趣用品、醫療及健康服務、體檢／醫療保障卡服務及疫苗服務(無論該等類目是否屬於天貓的天貓業務類目「服務大類」項下)
「特惠平台」	指	天貓主體向天貓商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相關軟件及技術支援之特別營銷渠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及(ii)其賬目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集團公司」	指	淘寶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淘寶控股」	指	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淘寶」，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
「淘寶網絡」	指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產品及服務」	指	於本公告日期之天貓產品、天貓超市產品及服務以及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不論是否於天貓業務類目「服務類目」下銷售)，可不時更新，為免生疑問，應不包括除外產品

「天貓」	指 Tmall.com，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天貓」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天貓網絡及／或彼等適用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進口電商平台「天貓國際」，是幫助海外品牌和零售商觸達中國消費者的主要平台
「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	指 在天貓國際銷售之下述產品及／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藥品；</li> <li>(ii) 醫療器械；</li> <li>(iii) 保健用品；</li> <li>(iv) 保健食品；</li> <li>(v) 成人用品；及</li> <li>(vi) 醫療及健康服務</li> </ul>
「天貓商家」	指 於天貓及天貓國際若干服務類目下進行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包括於天貓業務類目「服務類目」下銷售的產品及／或服務)之法人實體，並應包括天貓及／或天貓國際自營業務(如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運營的進口商品超市)的商家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天貓平台」	指 天貓及天貓國際

「天貓產品」	指 在天貓(不包括天貓超市)銷售之下述產品：
	(i) 藥品；及
	(ii) 保健食品
「天貓軟件服務費」	指 淘寶集團公司根據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收取之軟件服務費
「天貓超市」	指 chaoshi.tmall.com，天貓上之店舖「天貓超市」，天貓超市利用市場及零售模式為消費者提供各類優質日用品
「天貓超市產品及服務」	指 僅在天貓超市銷售之下述產品及／或服務：
	(i) 醫療器械；
	(ii) 保健用品；
	(iii) 保健食品；
	(iv) 成人用品；及
	(v) 醫療及健康服務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發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